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身分別(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蔡金萬 獨立董事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 11 年	無以下註 3 所舉相關情事。	0
楊仁毓 獨立董事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 8 年	無以下註 3 所舉相關情事。	0
詹以珍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研所 台大 EMBA 國企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年資 2 年	無以下註 3 所舉相關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

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會議
110.03.03	報告上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11.03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年終獎金及薪資調整事宜。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5日至112年6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萬	2	0	100%	
委員	楊仁毓	1	0	50%	
委員	詹以珍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